

2023 年度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工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工信局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工信局 2023 年度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 工信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以及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措施，提出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的政策建议，引导和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工业行业领域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等相关工作；承担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相关工作；承担发电企业日常运行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责。

(四)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制造业服务化、平台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融合、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五)负责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省对口部门和本市用于工业和产业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承担南阳市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组织实施国家、省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制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市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政策措施；参与拟订全市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基建、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新材料推广应用。

(八)负责全市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措施；依托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九)负责全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承担南阳市企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组织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协调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重点行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基础网络的相关安全保障工作，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推动跨行业等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发展。

(十一)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事务，研究拟订支持政策措施。指导开展相关产业交流合作工作，督促交流合作签约项目落实；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制造业对外合作年度行动计划；编制发布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合作指南，研究协调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十二)综合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和重要事项；促进相关规划计划有机衔接；负责全市军民融合发展基础领域、科技领域、教育领域、社会服务领域、应急和公共安全统筹工作；统筹推进新兴领域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负责空

间信息应用基础设施平台建设、数据管理与应用工作。承担中共南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国防科技工业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军工单位改革改制工作；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参与军工行业核心能力建设；负责科技质量、计量、安全、保密、行业统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引导支持军工企业“军转民”和社会企业“民参军”工作；负责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核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与军工企业的战略合作，协调服务驻宛两属企业；负责两属企业军转干部待遇落实工作。

(十四)贯彻落实国家、省煤炭行业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负责全市洁净型煤生产的监督管理。

(十五)配合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做好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工信局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

(一) 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设十六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财务审计科、发展规划科(产业链集群促进科)、工业项目招商及建设科、数字与未来产业科(“三大改造”推进科)、军民融合科(两属企业办公室)、材料能源化学工业科、电子信息科、企业服务办公室、装备制造工业科、消费品工业科(食品工业办公室)、生物与医药工业科、工业运行监测科(安全生产科)、改革稳定科、人事科(机关党委)。

下设一个二级单位：南阳市企业服务中心。

(二) 单位构成

我单位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1.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第二部分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2475.05 万元，支出总计 2475.0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4.97 万元，增加 9.03%。主要原因：按照国家地方政策规定，人员经费提高，单位新进人员较多。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2475.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5.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 2023 年支出总计 2475.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5.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3%；项目支出 2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2475.05 万元，支出 2475.0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204.97 万元，增加 9.03%。主要原因：按照国家地方政策规定，人员经费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475.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82.9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79%；卫生健康(类)支出 124.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02%；住房保障(类)支出 110.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57.14 元，占总支出的 41.7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详见附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14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两年均无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 万元（在具体专项工作经费中列支），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两年均无公务接待支出。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不含人员经费）79.9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正常履职和开展全局性工作的经费需要。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77.04 万元，主要原因是纳入部门预算的人数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部门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

供的，部门预算单位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我局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年预算金额共计2475.05万元，其中项目共14个，金额为240万元。详见附件11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附件12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末，我局所属单位共有车改保留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2023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费、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